

#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概况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乐至县宝林镇独柏村7组，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05°0'1.237"，N30°24'21.054"，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997m<sup>2</sup>，建设原料仓库1座，建筑面积1200m<sup>2</sup>；办公室2间，建筑面积15m<sup>2</sup>；建设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为647m<sup>2</sup>；购置后置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量2万方的混凝土生产线，年加工商品混凝土2万方。

2024年4月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取得资阳市乐至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资环审批乐〔2024〕15号。

2024年6月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7月投入试运营。

#### 1.2 施工简况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其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对项目环保工程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5日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召开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置了机构人员，明确了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纳入单位整体环保工作管理体系。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乐至县创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依法排污，随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